

上銀信用卡 - 免息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此項分期計劃(“本計劃”)乃提供予上海商業銀行(“本銀行”)信用卡/聯營卡持卡人(“持卡人”),但不適用於公司卡及人民幣信用卡卡戶。
2. 本計劃只適用於本銀行接納參與商號(“該供應商”)所提供指定之產品/服務。承辦之分期月數及最低金額以該供應商及本銀行所訂為準。接納上會按持卡人卡戶(“該卡戶”)可使用之信用額而考慮。本銀行有全權決定接納所申請之任何分期金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陳述理由。
3. 持卡人授權本銀行以所接納之分期付款總額支付予該供應商並承諾以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歸還予本銀行。每期還款金額乃相等於該分期總額除以所選定之分期月數,並會如購物消費所產生賬項(“該賬項”)般按照本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從該卡戶支取。如有餘數則計入最後一期之還款內。該賬項將不獲賞任何消費積分/現金回贈。
4. 申請獲接納後,本銀行會自該卡戶減除相等於該分期總額之可用信用額。在每期還款支付該卡戶後,該可用信用額將按比例相應地還原。
5. 在無損本銀行可要求持卡人償還本計劃下全數未付分期款項及有關手續費之權益下,申請經本銀行接納後,分期條款不得更改。
6. 若持卡人要求提早還款,本銀行會支付該卡戶 HK\$150 之行政費用。當本計劃或該卡戶被持卡人或本銀行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時,持卡人須即償還須支付該卡戶之全數未付分期款項及有關手續費(如有)。
7. 持卡人同意及授權本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供應商以便查證及完成本計劃下之有關交易。
8. 持卡人同意受本章則及所有在本計劃申請表格上之條款約束並明白申請被本銀行接納後,所供應之產品/服務即不能辦理退款。
9. 本銀行在本計劃下只為持卡人提供款項以便其從供應商(“該供應商”)獲取產品/服務而並不承擔任何與產品/服務有關之責任。該供應商及有關供應者對產品/服務之供應,銷售、交收、安裝、保證及其它之法定責任或附帶服務(如有)應負上全責。本銀行並不保證產品/服務之質素及所有權。為免生疑點,持卡人與供應商之任何爭議將不能影響或減少持卡人在本計劃下對本銀行之應負責任。
10. 本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修訂上述章則或撤銷本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本章則可視為本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之一部份,如兩者間條款上有歧異,涉及本計劃下之事項則以本章則為準。如有爭議,本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